

調解為先：同行共濟



Mr. Derek K. HO

何敬翔律師

葉永青、稀蓮達律師行

2023年5月5日

家事法的三個主要領域

1. 主案訴訟 (Main Suit)
2. 子女問題 (Children Matters)
3. 財產問題 (Finances)



家事法

- 家家有本難念的經
- 離婚/家庭糾紛總是很難處理
- 在法庭上，當事人總是承受著巨大的壓力。
情況往往可以變得更嚴重。



傳統離婚程序的困難

- 傳統的離婚程序是對抗性的(adversarial)
- 家事法庭法官需要：
 - 處理當事人的情緒
 - 試圖達成公平的結果
- 但是沒有或很少機會可以協助及處理當事人情緒化的一面



調解的好處

“先處理心情，後處理事情”

- 調解員有機會幫助當事人處理情緒化的一面
- “自主自決”
 - 調解員是一個中立的促進者
 - 不會為雙方作出任何決定 - 會指導雙方瞭解自己和對方的需求
 - 尋找潛在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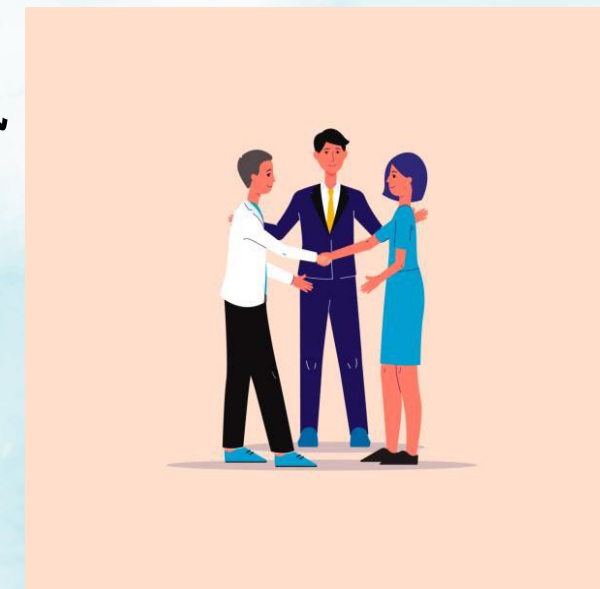


瞭解自己和對方的需求

- 使用不同的工具來更好地瞭解各方的思維過程以及他們想要實現的目標
 - Caucus (個別面談)
 - Without Prejudice (無損權利) - 鼓勵各方陳述自己的觀點和意見
 - 雙方當事人可以自己決定和商定事項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法官 - *“there are things that a mediator can achieve in a mediation which is beyond the power of a judicial officer in a 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 hearing (排解財務糾紛聆訊) or Children’s Dispute Resolution hearing (排解子女糾紛聆訊) and vice versa.”*

Mediator Assisted FDR / CDR

- 解決糾紛的“第二階段”
- 調解員協助的排解財務糾紛聆訊和排解子女糾紛聆訊
- 調解員與雙方一起出席聆訊
- 調解員與法官合作以幫助雙方
- 提供靈活性處理每個案件的獨特情況



家事調解的應用

1. 子女問題

i. 管養權

ii. 探視

iii. 移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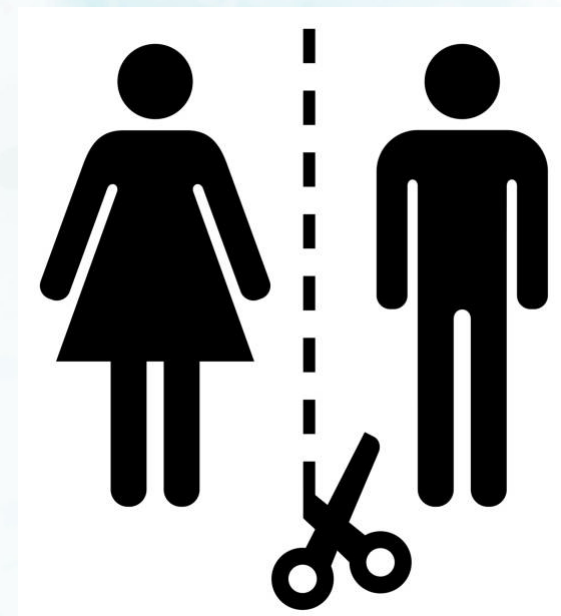


家事調解的應用

2. 財務問題

i. 財產分配

ii. 贍養費



謝謝參與

免責聲明版權所有©2023 IP & HEATHFIELD 葉永青、稀蓮達律師行 保留所有權利。此等資料只作一般指引而不應被依賴為或被視作為可取代具體意見。葉永青、稀蓮達律師行 對於因依賴在此等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資訊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承 擔任何責任。如果閣下希望就任何已提出的問題獲得意見，請與本行聯繫。

TH